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 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现将公司就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配股方案于2018年9月实施完成，该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2017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32.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27.20万元。假设2018年全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存在三种情况，即比2017年对应项目增长20%、25%、3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455.4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和漏配金额）；

5、假设本次配股股份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此次配售，且本次配售数量占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则本次配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34,341,463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82,146,340股；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影响；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分红方案，现金分红金额为4,478.05万元。分红实施完毕时间假设为2018年6月份。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未实施配股	实施配股
期末总股本（股）	447,804,877	447,804,877	582,146,340
现金分红（元）	89,560,975.40	44,780,487.7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3,004,554,000.00		

本次配售股份数量（股）	134,341,463		
情形一：假设 2018 年净利润相较于 2017 年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327,491.94	209,192,990.33	209,192,99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元）	170,272,047.85	204,326,457.42	204,326,45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7	0.4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7	0.4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8.86%	6.7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8.67%	6.57%
情形二：假设 2018 年净利润相较于 2017 年增长 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327,491.94	217,909,364.93	217,909,36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元）	170,272,047.85	212,840,059.81	212,840,05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9	0.4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9	0.4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8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9.22%	6.9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9.01%	6.84%
情形三：假设 2018 年净利润相较于 2017 年增长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327,491.94	226,625,739.52	226,625,73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元）	170,272,047.85	221,353,662.21	221,353,66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1	0.4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1	0.4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9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9.57%	7.26%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9.35%	7.10%

注：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使用引致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布局，巩固公司的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455.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	79,025.00	60,000.00
2	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0,000.00
3	偿还有息债务	70,455.40	70,455.4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5,746.23	160,000.00
合计		380,226.63	300,455.40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助于公司业务实现进一步扩张，提升行业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优化公司的财务及资金状况，助力公司开拓市场，在医疗健康产业迅速占据有利竞争地位，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尽管根据测算，本次配股将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影响，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财务及资金状况的优化，在中长期，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望提高，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更好地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人才方面，近年公司通过并购养老医疗行业的相关标的，获得了并购标的下属的优秀人才团队。达孜赛勒康、亲和源、众安康均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公司在整合旗下医疗健康资产，大力实施产业扩张的同时，也非常重视打造一支强大的运营团队和专业技术队伍。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完善原有的绩效考核机制，采取各种员工激励手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成功吸引了更多的医疗产业和养老产业高端人才加入公司。公司充足的人才储备可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

技术方面，公司旗下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亲和源等从事相关行业时间较长，积累了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和行业合作资源，在相关领域均具备专业的判断力；子公司众安康拥有十余年的运营经验，是国内医疗后勤综合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经营，众安康形成了全方位一体化的医院后勤服务体系和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旗下产业的技术储备能够支撑募投项目的实施。

市场方面，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开拓，目前公司已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以及托管的医院已达到了20家，拥有的中高端养老公寓超过3,000套，全面铺开的医院和养老社区网点为公司开展多样化、体系化的医疗健康产业及相关方面服务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具备可实施性。

五、公司应对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针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点，强化主营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确立了以医疗机构运营及服务 and 养老社区运营及服务为主的两大业务方向，发展态势良好。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产业布局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自身发展空间，向医疗专业工程、护理康复、互联网医疗等领域延伸。然而，公司的经营发展仍面临收购整合不顺利、人才流失以及医疗行业政策变化等风险。为应对经营风险，强化主营，有效防范配股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优势，聚焦医疗产业和养老产业的投资，加快优质医疗资产和养老资产的投入及整合，围绕医疗机构投资运营、养老社区投资运营、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医疗专业工程等领域，建立产业协同模式，并带动护理康复、互联网医疗、医疗教育、医疗保险和金融等相关产业，打造一体化、专业化的医疗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内部整合，积极构建全国性医疗综合服务平台和连锁式养老服务社区，逐步形成全面融合的医养结合运营体系，通过板块间的协同和资源共享，降

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绩效。同时，公司将加快医疗养老方面的人才团队建设，培养一支具有丰富实战经验、扎实专业知识的专业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并充分利用目前市场、政策方面的有利机会，做大规模、做优质量，全面提升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行业竞争力。

（二）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0,455.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外，募集资金将用于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监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遵守前述承诺，新当选的董事以及新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同样遵守前述承诺。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公开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汇报措施的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